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25日，纽约

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方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整个联合国的最新动态及其对委员会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的目的是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给大会（2003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报告（A/58/227）¹和大会就该报告采取的行动。
2. 秘书长在其报告（A/58/227）中回顾了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方之间伙伴关系的最新动态；²其结论是，具有创新意义的各种形式的伙伴关系已成为联合国多个组织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些伙伴关系能够补充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所作的努力，与此同时，通过提出新的工作方法而有助于本组织的振兴；³秘书长拟订了如何最好的利用伙伴关系潜在益处的各种提案；并强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有必要继续鼓励并支持采取很有希望的做法和举措。⁴秘书长计划新设一个伙伴关系办公室，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采取更为前后一致并更具系统性的做法，以便在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3. 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A/58/227）之后通过的第58/129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继续研究是否有可能利用伙伴关系来更好地执行其目标和方案。大会还就拟订指导此种伙伴关系的原则和做法提供了政策性指导。⁵此种伙伴关系应尤其立足于《联合国宪章》中所阐述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在伙伴关系方面所采取的有系统的共同做法应包括下述原则：(一)共同目的；(二)透明度；(三)对联合国的任何合作伙伴都不给予不公平的利益；(四)互利和互敬；(五)问责制；(六)尊重联合国的行事方式；

* 本文件因需在秘书处范围内就其内容进行协商而迟交。



(c)来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相关合作伙伴有均衡的代表性；(d)部门和地域平衡；(e)维持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各机构的独立性和中立性。大会还强调这些伙伴关系应符合各国的法律、发展战略和计划以及伙伴关系执行国的优先安排，应该以透明和可问责的方式设计并执行这些伙伴关系。大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发展伙伴关系的所有各机构确保本组织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酌情在网站上或通过其他手段将有关伙伴关系的资料列入其定期报告。

4. 委员会与非国家行动方的关系有着悠久的历史，通常建立此种关系的目的是使非国家行动方参与拟订其法规，为此，尤其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及其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宣传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就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提供技术援助。在这一过程中，经常有人指出，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审议对提高委员会拟订的法规的质量，使此类法规更易被接受是至关重要的。

5.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关于深入评估法律事务的报告中强调有必要使非国家行动方更为积极地参与执行委员会各个方面的任务。⁶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为加强与各贸易法组织的协调，确保用一致的方式处理共同的问题，委员会秘书处应同处理贸易法问题的各主要组织每年举行会晤，以交流信息和工作计划。⁷该报告还建议，委员会秘书处拟订同支持与贸易有关的各方案筹资机构共同工作的战略，增加其在贸易法改革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广度和深度，以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理解和使用，拟订增加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捐款战略并从私营部门寻找新的资金来源。⁸

6. 正如秘书处在给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培训与技术援助的说明（A/CN.9/560）中所提及的，最近已加强了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源，以便使秘书处能够履行其在立法技术援助、国际贸易法领域法律动态信息传播方面的职能并有效而及时的协调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各国际组织的工作。⁹与非国家行动方，包括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可能关系到这些职能的履行，尤其关系到开展联合主办的活动以及获得资金来源和技术专长。而且，委员会凭借其召集权、中立性、公正性、专长和动员国家和非国家行动方的能力，可以发挥框架提供者者和促进者的积极作用，既可以促进现有的伙伴关系，又可以促进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非国家行动方之间建立此种关系，同时又可以成为就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现代化的伙伴关系展开讨论的协调中心。联合国全系统的其他伙伴关系，尤其是与世界各地区的网络和活动有关的伙伴关系也可能关系到委员会的工作。在这些伙伴关系当中，全球契约正在成为联合国与企业界之间发展伙伴关系的总体价值框架。全球契约是2000年7月推出的，涵盖联合国五个核心机构（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其他联合国机构为联系机构）、世界各地的私营公司、各种国际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其目的是寻求加强良好的企业公民意识，为此，通过各种活动和工作机制将人权、劳工和环境领域得到普遍赞同的九条原则纳入企业活动。选定此类原则的依据是，首先，通过国际政府间协议拟订此类原则，其次，此类原则在运作和战略上对私营部门的适切性。根据在人权领域选定的原则，企业应：(一)支持并尊重对国际上申明的人权的保护（原则1）；(二)确保不参与侵犯人权（原则2）。根据在劳

工标准领域选定的原则，企业应维护：(一)结社自由和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利（原则 3）；(二)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和强制劳动（原则 4）；(三)切实废除童工（原则 5）；(四)消除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原则 6）。所选定的最后三项原则涵盖环境领域，规定企业应：(一)对环境挑战采取预防做法（原则 7）；(二)采取各种举措，促进加强环境方面的责任（原则 8）；(三)鼓励开发并推广环境相宜的技术（原则 9）。¹⁰

7. 委员会似宜讨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非国家行动方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情况下的工作方法；为此，委员会似宜认识到，人们普遍认为此种参与是有益的，其有助于提高委员会拟订的法规的质量并使这些案文更容易被接受。此外，委员会似宜考虑在扩大委员会的立法技术援助活动方面与非国家行动方结成伙伴关系。委员会还似宜提请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注意联合国为设法协助私营公司实行对社会负责任的企业治理方法而采取的各种举措。委员会宜建议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向本国的私营企业介绍此类举措，鼓励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就全球企业责任问题展开讨论。

注

¹ 该报告是根据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议程项目而提交的，这个议程项目自大会 2000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大会的议程上。关于在该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见 A/RES/55/215、A/RES/56/76 和 A/RES/58/129。

² 在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方之间发展伙伴关系的动力是《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在这份宣言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加强联合国的效能，决心给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更多的机会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和方案作出贡献（同上，第 30 段）。

³ 关于秘书长早先在本组织改革与振兴的背景下讨论伙伴关系的报告，见秘书长“振兴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行动 17，秘书长“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A/54/2000），第六. B 节；秘书长“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A/56/323）；秘书长“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第四. C 节；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本组织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A/56/1）（补编）、A/57/1（补编）和 A/58/1（补编）。

⁴ A/58/227，概要。

⁵ 秘书长将开发共同伙伴关系工具和拟订这方面的准则确定为今后面临的挑战之一。迄今为止，伙伴关系一般是按照联合国各实体根据秘书长于 2000 年 7 月颁布的联合国与企业界之间合作特别准则（A/56/323 号文件，附件三）而拟订的内部准则加以管理的。正在对这些准则问世以来所获得的实际经验进行审查，以便补充这些准则，并最终推动伙伴关系的发展，同时，保证本组织的安全和独立。由秘书长于 2003 年 2 月召集的知名人士小组正在对这些准则进行审查。该小组的任务是审查以往和现在的做法，就如何使民间社会和联合国之间的互动更有意义拟订一套切实可行的建议。

⁶ E/AC.51/2002/5。

⁷ 同上，建议 13。

⁸ 同上，建议 14。

⁹ A/CN.9/560，第 4 段。

¹⁰ A/56/323，附件一。